

學生申請校園服務銷過流程

流 程

業務單位
承辦人員

經學務處審核後公佈註明「准予申請差勤服務註銷懲罰」者可提出申請，並於懲罰公布之期限內完成申請及服務手續。

生活輔導組

由申請學生可至學務處網頁下載或聯合服務中心、學務處領取申請書，填妥申請書內容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初審並核派工作種類。

申請銷過學生

符合申請要件

不符合申請要件

分派至校內外從事勞務性或其他公益性之服務；或由學生自行聯繫輔導人員。(申誠乙次服務3小時，以下以此類推，小過乙次服務9小時，心得600字。大過乙次服務36小時，心得2000字。)

生活輔導組
申請銷過學生

退回申請單

導師簽署意見。

申請銷過學生
導師

學生依指定完成服務工作，經輔導人員考核後送交生活輔導組。

申請銷過學生
輔導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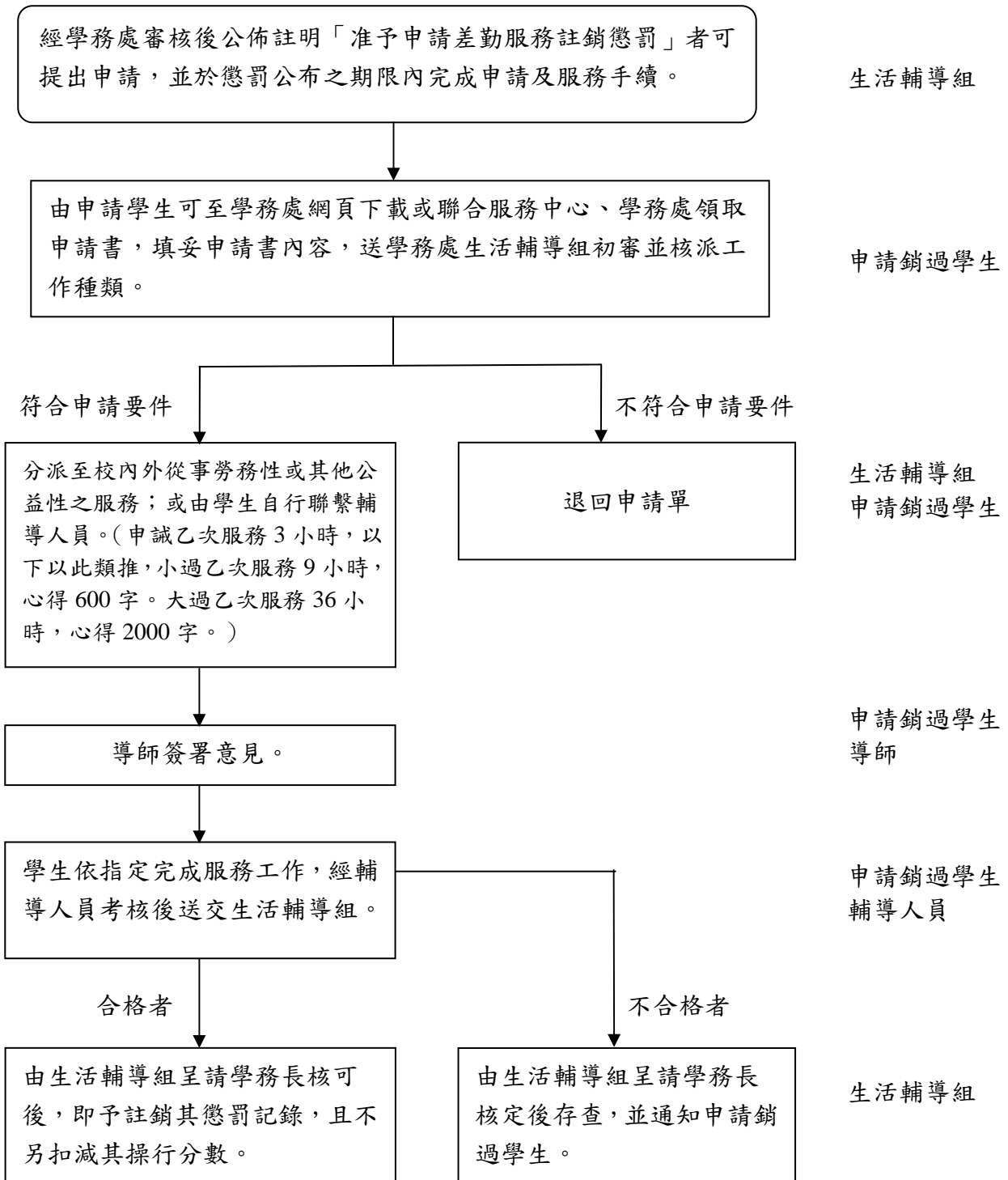
合格者

不合格者

由生活輔導組呈請學務長核可後，即予註銷其懲罰記錄，且不另扣減其操行分數。

生活輔導組

由生活輔導組呈請學務長核定後存查，並通知申請銷過學生。



學生申請改過銷過流程

流 程

業務單位
承辦人員

1. 凡本校在學學生因申誡、小過、大過乙次，須經公佈日起至每學期第 17 週止前，提出申請。
2. 符合上述規定者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3. 該學年在犯同樣錯誤者，不得申請銷過。
4. 一學年銷過次數，不得超過三次。
5. 竊盜、考試作弊、言行侮謾師長、其他嚴重損害校譽者，均不得提出銷過申請。

申請資格

1. 每學期第 17 週前提出申請，由申請學生至學務處網頁下載、填妥申請單相關資料後，經學務處生輔組長簽署同意並分配差勤種類、時數。
2. 由監督證明人簽章完成差勤種類與時數後，並檢附心得報告，會簽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學務長（小過以下之懲處），大過以上由主任秘書、副校長、校長核定。

申請銷過學生

學務處生輔組呈核並註銷期懲處記錄與所扣操行分數一併註銷。

生活輔導組

- 備註：
1. 操行成績平審查會召開前一週及審查會後至學期結束前，其懲處記錄暫先不登錄，俟銷過申請期限至學期成績結算前。
 2. 各學制畢業班因受於成績計算及畢業期程影響，凡有抵觸無法完成申請辦理銷過期限者，不適用前項銷過規定，原懲處記錄保存。
 3. 凡經審議銷過後於離校前再違規受記小過兩次以上之處罰者，其原核准之銷過失效。
 4. 學生依本項規定申請銷過經核准後，於學期結束前其原懲罰記錄及其操行分數之扣減一律註銷，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。